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基金保管運用辦法

90年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八條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整體教育之需要，提高國立清華大學基金運用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基金來源，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中基會)代管庚子賠款之紅利(或孳息)撥予本校部份(以下簡稱清華基金)。

第三條 本校配合中基會來函通知可撥款金額後，即編列當年度預算表呈報教育部核轉中基會核撥。

第四條 清華基金用途，以輔助校務之發展為主，原則上應用於較特殊之校務需要，每年按實際需要釐訂計畫，編列預算，其用途如下：

- 一、補助校園更新計畫先期規劃設計費、建築經費及內部設備費等。
- 二、購買特殊急需之圖書儀器、其他設備及出版論著書刊。
- 三、延聘傑出之教授、專家及學人之費用。
- 四、補助教師或研究人員因校務或特殊需要出國考察及參加國際文化學術會議，受邀主持會議或發表論文，未能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
- 五、補助學術、藝文活動交流及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 六、補助傑出教學獎、教練獎。
- 七、補助學生國際交流獎助金。

第五條 凡符合清華基金用途規定事項者，應專案簽會相關部門，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如有臨時重大、特殊緊急或必要支出而未列於年度預算計畫，得經校長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清華基金年度結餘款得留存學校供以後年度繼續支用，唯以後年度擬支用時，仍應循第四、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清華基金之帳務處理，應以指定用途之捐(贈)款方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